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建議委任新增董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閣下是否預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委任新增董事	4
責任聲明	4
股東特別大會	4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建議	5
附錄 一 建議委任新增董事候選人之詳情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新增董事」	指	建議委任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為新增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深圳控股」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控股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主席)
江 鳴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陶 林先生
鄭榮波先生
林振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先生
歐力飛先生
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 (別名Mickey Harley)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十七樓
一七零八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先生
羅健豪先生
黃繼昌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新增董事

序言

董事會建議委任新增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新增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ii)為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批准有關建議新增董事之所需決議案而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任新增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建議委任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力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席位的臨時空缺或(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但董事的數目不可超過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

因此，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為新增董事。

關於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委任新增董事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委任新增董事之決議案。

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上。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議案時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表決時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於當時有權於該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股份；或
- (e) 若因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董事或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百份之五（5%）或以上大會的投票權股份委任表格之董事之要求。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新增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曾文仲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為新增董事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吳欣先生

吳欣先生，四十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沿海地產」)之總裁。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沿海地產，負責本集團國內房地產業務的策略執行及業務管理。於加入沿海地產之前，吳先生為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亦曾在廈門兩家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有超逾十三年的房地產業務管理經驗。彼亦曾為中國農業銀行合資銀行籌備組的組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北京清華大學畢業，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就其提供沿海地產總裁一職之服務與本集團簽訂有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之五年任期之服務合同，根據該服務合同，吳先生之薪金為每月人民幣150,000元，其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根據細則，吳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吳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根據該服務合同，本集團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訂基準付予吳先生酌情業績花紅。吳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2) 辛向東先生

辛向東先生，三十七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辛先生現為本集團投資部總經理。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投資策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辛先生受聘於新加坡一家房地產公司，負責項目管理及曾在

天津市建築設計院任職建築師，有超逾八年的房地產行業經驗。辛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畢業，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二零零五年於英國雷丁大學畢業，獲得房地產理學碩士。辛先生並取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專業資格。

辛先生就其提供集團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一職之服務與本集團簽訂有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同，根據該服務合同辛先生之薪金為每月人民幣25,000元，其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根據細則，辛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辛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根據服務合同，本集團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訂基準付予辛先生酌情業績花紅。辛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辛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外，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3) 胡愛民先生

胡愛民先生，五十七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深業集團及深圳控股董事局主席。胡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為工商管理學碩士。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深業集團，同年六月三日任深控董事局主席。在此之前，彼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秘書長、辦公廳主任；深圳市委副秘書長；深圳市福田區委常委、組織部部長；湖北省領導科學與人才研究室主任，《領導工作研究》常務副主編等職。彼在行政管理等方面積逾三十多年之經驗。彼為深業集團及深圳控股之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胡先生將會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而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胡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胡先生將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胡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胡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控股實益擁有由本公司發行總共本金金額為4,000萬美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7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非上市優先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162,000,000股股份。胡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4) 張宜均先生

張宜均先生，五十一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深圳控股及深業集團總裁。張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為哲學學士，彼現為高級經濟師，上海交通大學EMBA碩士。彼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赴日本研修不動產及企業管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參加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在職研究生班。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深業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總裁，深圳市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任深圳市政府局長等職務。張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驗，並在投資、企業管理等方面有逾十年之經驗。彼為深業集團及深圳控股之執行董事，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張先生將會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而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張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張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張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控股實益擁有由本公司發行總共本金金額為4,000萬美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7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非上市優先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162,000,000股股份。張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5) 張化橋先生

張化橋先生，四十三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深圳控股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加盟深控前，張先生在瑞銀證券亞洲公司工作了七年，任職瑞銀證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研究部聯營主管。張先生於八十年代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工作，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任長期聘用教職，教授金融和銀行課程。張先生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將會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而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張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張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

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張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控股實益擁有由本公司發行總共本金金額為4,000萬美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7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非上市優先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162,000,000股股份。張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並無根據上市條例13.51(2)(h)至(v)條例中需作披露之關於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之資料。

除已作披露者外，就有關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之委任為新增董事(彼等之職銜分別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其他事宜須讓股東知悉。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吳欣先生為新增執行董事。
2. 委任辛向東先生為新增執行董事。
3. 委任胡愛民先生為新增非執行董事。
4. 委任張宜均先生為新增非執行董事。
5. 委任張化橋先生為新增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十七樓
一七零八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6(2)條吳欣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建議被委任為新增董事（執行董事身份）及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建議被委任為新增董事（非執行董事身份）。建議委任為新增董事之候選人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